附件3：

**授 权 委 托 书**

委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受托人：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委托人现委托 全权代理2021年度南山区户籍公共租赁住房在册轮候家庭租赁社会存量住房补租签约事宜。委托期限至本次签约工作结束之日止。受托人不得转委托。

委托人签名（手印）：

2021年 月 日

**注意事项：**1.现场签约人应为申请人本人；2.申请人本人不能到场的，可书面委托成年的共同申请人（申请人为残疾人的，也可委托监护人）签约，授权委托书由申请人本人签名并加盖指模；3.成年共同申请人均无法到场或无成年共同申请人，委托第三方签订补租协议的，需提交公证委托书。